**附件三、切結書範本**

**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茲申請變更農田水利設施事宜，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具結人變更農田水利設施，如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由具結人自行負責處理。

二、具結人接到貴署准許施工通知後願依貴署之規定辦理開工、完工等手續，施工中並願接受管理處指導。

三、變更後之新舊農田水利設施坐落土地，具結人願依照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辦理。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水利用地、都市土地變更為供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特定專用區等有關辦理土地分割之一切工程費、稅捐手續費用等具結人願全部負擔。

四、辦理變更後，原農田水利設施廢棄之水利用地，願依照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並在未經合法手續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前，絕不占用，否則具結人願負法律上之責任。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